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2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葫蘆街○○巷○○號○○樓頂, 以金屬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6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 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 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 字第 0996052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為違章建築,依法應予拆除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8 月 13 日補正訴願 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9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第1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86條第1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4條第1項規定:「違章建築查

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6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9 款規定:「本要點之用語 定義如下: (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 建。......(九)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應予舉 報並執行拆除。」第5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為 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8 款規定:「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 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 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18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 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十八)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 建造斜屋頂: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 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五公尺, 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 (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 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3個 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

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居住之 4 樓公寓非常老舊,每逢雨 天屋內及樓梯間必漏水,致屋內家具腐蝕;夏天屋頂炎熱令人難以居 住,經本公寓一、二樓所有權人同意,加蓋鐵皮屋頂後始獲改善,事 非得已, 懇請體恤民困, 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增建系爭構造物,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26700 號函所載違建範圍認定圖及現場採證 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居住之 4 樓公寓非常老舊,每逢雨天屋內及樓梯間必漏水,致屋內家具腐蝕;夏天屋頂炎熱令人難以居住,經本公寓一、二樓所有權人同意,加蓋鐵皮屋頂後始獲改善,請撤銷原處分乙節。按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依前開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查本件訴願人之建築物縱令係為防漏等目的,而於平屋頂上有建造斜屋頂之必要,亦應依前開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建造。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擅為增建,即與法有違,尚難據其上開主張而邀免責;況據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系爭構造物與前開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得核准建造之規格不符,無法補辦手續。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增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